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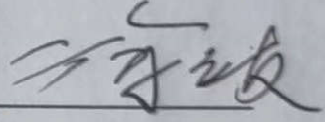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